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袁健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袁健鹏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袁健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袁健鹏先生，199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环境工程学院毕业，大专学历。2012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电子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任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电气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20年3月任任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项目一部总监，2020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民航综合集成事业部总监、物流系统集成设计中心（项目管理）负责人，现任公司采购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健鹏先生通过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215,000股股份，袁健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袁健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